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马克、邵伟、李燕萍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胡斌、王晓东、郭炜、柳光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集团成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集团成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含辖属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授信成员包括本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

太)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同时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